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 交易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自2023年4月27日起,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(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)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0130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盘ETF	中盘ETF
2	513000	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225ETF	日经225ETF 易方达
3	515110	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国企易方达	一带一路国企ETF
4	515810	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800ETF	中证800ETF
5	562960	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绿色电力	绿色电力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方财富证券

注册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

办公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

法定代表人:戴彦

联系人:陈亚男

联系电话:021-23586583

客户服务电话:95357

网址:<http://www.18.cn>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1-8088

网址: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7日